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委员会查阅了陈静女士的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对提名陈静女士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陈静女士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陈静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我们同意提名陈静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申嫦娥

赵曙明

潘志刚

2022年9月9日